

姓 名	
帳 戶 編 號	
負 責 營 銷 員	



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 SECURITIES BROKERAGE (HONG KONG) LTD

## 保證金證券客戶開戶資料表格 公司戶口



客戶編號：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  
 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 3769 6828  
 傳真：(852) 3769 6999  
 證監會中央編號：AOA594  
 聯交所參與者代號：01825  
 FATCA 號碼：397FZN.00001.ME.344

**保證金證券客戶開戶資料表格 — 公司戶口**

因法規要求，請閣下如實填寫以下資料。

(請於適當欄內加上「✓」號，# 請將不適用的部份刪去。)

公司資料 (「客戶」)			
公司名稱 (英文)：			
公司名稱 (中文)：			
帳戶名稱(如與上述不同)：			
行業性質：			
註冊成立地點#：		註冊成立日期#：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註冊編號：	
註冊／辦公地址： (地址證明要求請見附錄)			
通訊地址：			
手提電話號碼：		辦公電話號碼：	
電郵：		傳真號碼：	
是否申請網上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結單寄發方式：	<input type="checkbox"/> 電郵 <input type="checkbox"/> 通訊地址
貴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就帳戶進行發出指示之最終負責人士或帳戶最終受益人是否擔任為重要公職，例如重要政客或高級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理事或其家人或有密切聯繫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貴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就帳戶進行發出指示之最終負責人士或帳戶最終受益人是否國元證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貴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是否香港證監會或金管局持牌或註冊人士？(若「是」，請提供僱主同意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明：	
貴公司是否為香港證監會或金管局持牌法團？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列明：	
貴公司或股東在本公司有沒有關連帳戶？		<input type="checkbox"/> 沒有 <input type="checkbox"/> 有，請列明：	

已繳股本：	元	財富來源：
每年盈利：		資金來源：
資產約值：		負債約值：
<b>收款銀行戶口 (1)</b>		
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銀行賬戶名稱及號碼：		
<b>收款銀行戶口 (2)</b>		
銀行名稱：	<input type="checkbox"/> 港幣	<input type="checkbox"/> 美元
	<input type="checkbox"/> 人民幣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_____
銀行賬戶名稱及號碼：		

此戶口的最終受益擁有人是否屬於貴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checked="" type="checkbox"/> 否
若否，請提供以下資料：			
英文姓名(先姓後名)：		中文姓名： (先生/女士)	
出生日期：	出生地：	國籍：	其他國籍(如有)：
證件種類：	證件號碼： (請提供證件副本)		
住址：			
手提電話：		住宅電話：	
私人電郵：			
僱主名稱：			
行業性質：		職位：	
辦公地址：			
		辦公室電話：	
閣下是否擔任為重要公職，例如重要政客或高級政府官員、司法或軍事官員、國有企業高級行政人員及重要政黨理事或其家人或有密切聯繫人士？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說明：
閣下是否為香港證監會/金管局持牌人士？ (如是香港證監會/金管局持牌人士請提供僱主同意信)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請提供中央編號：
閣下是否國元証券(香港)有限公司或子公司的僱員或董事的直系親屬？		<input type="checkbox"/> 否	<input type="checkbox"/> 是，姓名：_____ 關係：_____
與客戶關係：			

以下人士為授權代表本公司給予提出款項指示：

姓名	國籍	出生地	身份證件號碼及 簽發國家	聯絡電話	簽署樣本

上述簽字需要\_\_\_\_\_人簽字方為有效，# 連同公司印章有效

以下人士為授權代表本公司給予交易指示(不論口頭或書面)：

姓名	國籍	出生地	身份證件號碼及 簽發國家	聯絡電話	簽署樣本

上述交易指示需要\_\_\_\_\_人發出方為有效，# 連同公司印章有效

公司印章樣本：

投資目的及經驗	
股票：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年)	外匯／黃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年)
債券／基金： <input type="checkbox"/> 無 <input type="checkbox"/> 有 (____年)	其他 (請註明)：_____ (____年)
投資目標	a) 投資計劃： <input type="checkbox"/> 短期 <input type="checkbox"/> 中期 <input type="checkbox"/> 長期
	b) 風險程度： <input type="checkbox"/> 低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中風險 <input type="checkbox"/> 高風險
投資目的： <input type="checkbox"/> 資本增值 <input type="checkbox"/> 股息回報 <input type="checkbox"/> 對沖 <input type="checkbox"/> 投機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請註明)：_____	
客戶對衍生產品的認識：	
(a) 客戶是否曾接受有關衍生產品性質和風險的一般知識培訓或修讀相關課程？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b) 客戶現時或過去是否從事與衍生產品有關的工作？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c) 過去三年閣下是否曾買賣過至少五次任何衍生產品的交易？	<input type="checkbox"/> 是 <input type="checkbox"/> 否
如客戶沒有以上任何一項經驗及認識，客戶將被視作沒有衍生工具產品認識。在客戶買賣衍生產品前，客戶必須留意衍生工具產品交易之風險，可留意《風險披露聲明---衍生產品》。	

開戶所需文件*	
香港註冊公司	海外註冊公司
1. 公司註冊證書；	1. 公司註冊證書；
2. 公司章程；	2. 公司章程；
3. 商業登記證明書；	3. 股東及董事名冊；
4. 股東及董事名冊；	4.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5. 最近之週年報表及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 (須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5.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6.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6.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7.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7. 最近六個月的董事在職證明(須由海外公司註冊機關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8.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8. 最近三個月的辦公室或通訊地址證明；
9.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9.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附註：除非另有說明，以上認證副本文件須經由專業人士，例如：公證人、持牌銀行分行經理、執業律師、執業會計師、太平紳士確認為真本的文件。客戶亦可攜同文件正本到本公司給指定職員認證。	

## 客戶確認

- 1 吾等確認吾等於此《保證金證券客戶開戶資料表格》內所提供之資料在各方面均屬真實、正確及完整。除非國元接到更改資料內容的書面通知，國元有權在任何用途上完全依賴這些資料。
- 2 吾等明白及已接收《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包括網上股票交易同意書、海外證券買賣委託書、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的協議內容、債券買賣委託書、風險披露聲明書、風險披露聲明---衍生產品、及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事宜內之條款(如適用)，並接受及同意受該等約束。
- 3 吾等確認本人已細心閱讀及完全明白在《衍生產品風險披露聲明》的內容。如果吾等決定買賣該等衍生工具產品時，吾等同意承擔有關風險。吾等確認，在買賣衍生工具產品前，吾等將會進行自我風險評估或尋求獨立專業意見，並擁有足夠資本承擔有關風險及損失。吾等明白，如客戶並沒有衍生工具產品的知識或經驗，國元並不鼓勵客戶進行衍生工具產品買賣。
- 4 《風險披露聲明書》內容已按吾等選擇語言提供。
- 5 吾等被邀請閱讀有關之《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問題及徵求獨立意見。
- 6 吾等明白若開戶所需資料及文件\*未全部填妥或提供，國元將會延遲開戶程序。



董事／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日期

## 有關美國《海外帳戶稅收合規法案》(“FATCA”) 的自我聲明：

- 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不是**美國國籍、美國永久居民、其他美國國民身份持有人或需要向美國納稅的人士。
- 公司之股東、董事、合夥人、獲授權人**是**美國國籍、美國永久居民、其他美國國民身份持有人或需要向美國納稅的人士。

倘若閣下是美國國籍、美國永久居民、其他美國國民身份持有人或需要向美國納稅的人士，請提供納稅人識別號碼 (TIN)

納稅人識別號碼(TIN): \_\_\_\_\_

- 1 吾等確認以上有關 **FATCA** 的聲明真實、正確及完整。
- 2 吾等承諾就以上有任何改變，並不遲於 30 日內向貴公司作出書面通知。
- 3 倘若因吾等發出失實聲明或／及因延誤發出改變通知貴公司，而導致貴公司遭受美國當局起訴及財產損失(包括國元本身持有或國元代客持有)，本人願意承擔國元的所有損失。

客戶同意及確認簽署：



董事／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日期

致：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國元」)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帳戶編號：

### 自我證明表格 --- 實體

重要提示：

- 這是由帳戶持有人向國元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國元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帳戶持有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國元。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份。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國元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第 1 部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對於聯名帳戶或多人聯名帳戶，每名實體帳戶持有人須分別填寫一份表格)

(1) 實體或分支機構的法定名稱\*

\_\_\_\_\_

(2) 實體成立為法團或設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_\_\_\_\_

(3) 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_\_\_\_\_

(4) 現時營業地址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 (城市) \*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5)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營業地址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_\_\_\_\_

第 2 行 (城市)

\_\_\_\_\_

第 3 行 (例如：省、州)

\_\_\_\_\_

國家

\_\_\_\_\_

郵政編號

\_\_\_\_\_

#### 第 2 部 實體類別

在其中一個適當的方格內加上☑號，並提供有關資料。

財務機構	<input type="checkbox"/> 託管機構、存款機構或指明保險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投資實體，但不包括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 (例如：擁有酌情權管理投資實體的資產) 並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的投資實體
主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該非財務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 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_____的有關連實體，該有關連實體的股票經常在_____ (一個具規模證券市場) 進行買賣 <input type="checkbox"/> 政府實體、國際組織、中央銀行或由前述的實體全權擁有的其他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除上述以外的主動非財務實體(請說明_____)
被動非財務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位於非參與稅務管轄區並由另一財務機構管理的投資實體 <input type="checkbox"/> 不屬主動非財務實體的非財務實體



### 第 3 部 控權人 (如實體帳戶持有人是被動非財務實體, 填寫此部)

就帳戶持有人, 填寫所有控權人的姓名在列表內。就法人實體, 如行使控制權的並非自然人, 控權人會是該法人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每名控權人須分別填寫一份 IR1457 表格 (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1)	(5)
(2)	(6)
(3)	(7)
(4)	(8)

### 第 4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 列明(a)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 亦即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帳戶持有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 (不限於 5 個) 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帳戶持有人是**香港稅務居民**, 稅務編號是其香港商業登記號碼。

如果帳戶持有人並非任何稅務管轄區的稅務居民 (例如: 它是財政透明實體), 填寫實際管理機構所在的稅務管轄區。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帳戶持有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帳戶持有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C	如選擇理由 B, 解釋帳戶持有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 國元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 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 (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帳戶持有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 從而把資料轉交到帳戶持有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 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帳戶, 本人獲帳戶持有人授權簽署本表格。

本人承諾, 如情況有所改變, 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實體的稅務居民身份, 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 本人會通知國元, 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 向通知國元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 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_\_\_\_\_

姓名 \_\_\_\_\_

身份 \_\_\_\_\_

日期 (日/月/年) \_\_\_\_\_

(例如: 公司的董事或高級人員、合夥的合夥人、信託的受託人等)

**警告: 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 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 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 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 作出該項陳述, 即屬犯罪。一經定罪, 可處第 3 級 (即 \$ 10,000) 罰款。**

致：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下稱：「國元」)

香港中環干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帳戶編號：

### 自我證明表格 --- 控權人

重要提示：

- 這是由控權人向國元提供的自我證明表格，以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國元可把收集所得的資料交給稅務局，稅務局會將資料轉交到另一稅務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 如控權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有所改變，應盡快將所有變更通知國元。
- 除不適用或特別註明外，必須填寫這份表格所有部份。如這份表格上的空位不夠應用，可另紙填寫。在欄／部標有星號(\*)的項目為國元須向稅務局申報的資料。

#### 第 1 部 控權人的身份識別資料

##### (1) 控權人的姓名

稱謂 (例如：先生、太太、女士、小姐)

姓氏\*

名字\*

中間名

##### (2) 香港／中國身份證或護照號碼

##### (3) 現時住址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

##### (4) 通訊地址 (如通訊地址與現時不同，填寫此欄)

第 1 行 (例如：室、樓層、大廈、街道、地區)

第 2 行 (城市)

第 3 行 (例如：省、州)

國家

郵政編碼

##### (5) 出生日期\* (日／月／年)

##### (6) 出生地點

鎮／城市

省／州

國家

## 第 2 部 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

填寫你作為控權人的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實體	實體帳戶持有人的名稱
(1)	
(2)	
(3)	

## 第 3 部 居留司法管轄區及稅務編號或具有等同功能的識別編號 (以下簡稱「稅務編號」)\*

提供以下資料，列明(a)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亦即控權人的稅務管轄區(香港包括在內)及(b)該居留司法管轄區發給控權人的稅務編號。列出**所有**(不限於 5 個)居留司法管轄區。

如控權人是**香港稅務居民**，稅務編號是其香港身份證號碼。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必須填寫合適的理由：

**理由 A** --- 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稅務管轄區並沒有向其居民發出稅務編號。

**理由 B** --- 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如選取這一理由，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理由 C** --- 控權人毋須提供稅務編號。居留司法管轄區的主管機關不需要控權人披露稅務編號。

居留司法管轄區	稅務編號	如沒有提供稅務編號， 填寫理由 A、B、C	如選擇理由 B， 解釋控權人不能取得稅務編號的原因
(1)			
(2)			
(3)			
(4)			
(5)			

## 第 4 部 控權人類別

就第 2 部所載的每個實體，在適當方格內加上☑號，指出控權人就每個實體所屬的控權人類別。

實體類別	控權人類別	實體(1)	實體(2)	實體(3)
法人	擁有控制股權的個人 (即擁有不少於 25% 的已發行股本)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以其他途徑行使控制權或有權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即擁有不少於 25% 的表決權)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擔任該實體的高級管理人員 / 對該實體的管理行使最終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信託	財產授予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託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保護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 如財產授予人 / 受託人 / 保護人 / 受益人為另一實體， 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除信託以外的法律安排	處理相等 / 相類於財產授予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 / 相類於受託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 / 相類於保護人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處於相等 / 相類於受益人或某類別受益人的成員位置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其他 (例如: 如處於相等 / 相類於財產授予人 / 受託人 / 保護人 / 受益人位置的人為另一實體， 對該實體行使控制權的個人)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input type="checkbox"/>

## 第 5 部 聲明及簽署

本人知悉及同意，國元可根據《稅務條例》(第 112 章)有關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的法律條文，(a) 收集本表格所載資料並可備存作自動交換財務帳戶資料用途及 (b) 把該等資料和關於控權人及任何須申報帳戶的資料向香港特別行政區政府稅務局申報，從而把資料轉交到控權人的居留司法管轄區的稅務當局。

本人證明，就與本表格所有相關的實體帳戶持有人所持有的帳戶，本人是控權人／本人獲控權人授權簽署本表格<sup>#</sup>。

本人承諾，如情況有所改變，以致影響本表格第 1 部所述的個人的稅務居民身份，或引致本表格所載的資料不正確，本人會通知國元，並會在情況發生改變後 30 日內，向國元提交一份已適當更新的自我證明表格。

本人聲明就本人所知所信，本表格內所填報的所有資料和聲明均屬真實、正確和完備。

簽署  
姓名  
身份  
日期 (日/月/年)

\_\_\_\_\_

\_\_\_\_\_

\_\_\_\_\_

\_\_\_\_\_

(如你不是第 1 部所述的個人，說明你的身份。  
如果你是以受權人身份簽署這份表格，須夾附  
該授權書的核證副本。)

<sup>#</sup>刪去不適用者

**警告：根據《稅務條例》第 80(2E)條，如任何人在作出自我證明時，在明知一項陳述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或罔顧一項陳述是否在要項上屬具誤導性、虛假或不正確下，作出該項陳述，即屬犯罪。一經定罪，可處第 3 級 (即 \$ 10,000) 罰款。**

## 附錄：地址證明要求

以下是引述香港證監會《打擊洗錢及恐怖分子資金籌集指引》第 4.8.10 章(或香港以外同等)核實地址的參考方法。

- (a) 在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公用事業帳單；
- (b) 最近由政府部門或機構發出的通訊（即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
- (c) 最近三個月內由認可機構、持牌法團或獲授權保險人發出的結單；
- (d) 金融機構到訪該住址的紀錄；
- (e) 客戶就金融機構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的信件簽署的認收信；
- (f) 與有關個人同住的直系家庭成員發出的信件，證實申請人居於該香港地址、列示該直系家庭成員與申請人之間的關係，並且連同該成員居於同一地址的證據（適用於無法提供用其本身姓名的住址證明的人士，例如學生及家庭主婦）；
- (g) 最近三個月內發出的流動電話或收費電視結單（寄往客戶所提供的地址）；
- (h) 由香港的護養院、安老院或殘疾人士護理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i) 由香港的大學或學院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的居所的信件；
- (j) 由稅務局適當加蓋釐印的香港租約；
- (k) 由合適領事館蓋章的現有有效香港家庭傭工僱傭合約（當中的僱主姓名與申請人護照內的批註所載者相同）；
- (l) 由香港的僱主發出的信件及受僱證明。有關信件及證明令金融機構信納屬可靠及可證實申請人報稱的香港居所地址；
- (m) 律師的認購樓宇確定書或確認業權的法律文件；及
- (n) 非香港居民：由政府發出的附有照片的駕駛執照或載有目前居住地址的國民身分證或對等司法管轄區的銀行發出而令金融機構信納當中的地址已獲核實的銀行結單。

證明文件核對表：			
香港註冊公司		海外註冊公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註冊證書；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章程；
<input type="checkbox"/>	商業登記證明書；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之週年報表及其後向香港公司註冊處提交的表格 (須由公司註冊處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六個月的董事在職證明(須由海外公司註冊機關或專業第三者認證的公司查冊報告的認證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及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股東及董事名冊；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董事會決議授權簽訂此開戶資料表格、保證金證券客戶協議書及相關文件；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所有股東、董事及獲授權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帳戶最終權益擁有人的身份證或護照及住址證明真實副本；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的辦公室或通訊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最近三個月的辦公室或通訊地址證明；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公司的擁有權及控制權結構，例如擁有權架構表；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授權函；	<input type="checkbox"/>	客戶授權函；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書；	<input type="checkbox"/>	擔保書；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銀行戶口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收款銀行戶口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W-8BEN-E 表格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W-8BEN-E 表格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入息／資產證明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入息／資產證明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3 個月之交易紀錄 (如適用)。	<input type="checkbox"/>	近期 3 個月之交易紀錄 (如適用)。

**見證人士聲明 (由國元指定見證人員或專業人士填寫)#**

本人現證實：此表格乃本人見證申請人簽署並且本人已核對申請人身份證明原件以及住址證明原件相符。



見證人簽署

簽署日期

姓名：

所屬專業／職函：

僱主名稱：

電話號碼：

# 專業人士：執業律師、公證人、執業會計師、持牌銀行經理、太平紳士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聲明**

本人謹此聲明已經於下述日期按照客戶選擇的語言向客戶提供此《風險披露聲明書》，並邀請客戶閱讀《風險披露聲明書》及何種目的而使用授權書。本人亦提醒客戶就有關《風險披露聲明書》提出的問題應尋求獨立的意見。

持牌代表簽署

簽署日期

持牌代表姓名：

證監會中央編號：

**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合規主任審查**

本人謹此聲明已經於下述日期按依據客戶提供的資料，見證人簽字作實的身份證明文件及住址證明副本，及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持牌代表聲明作出多方面的合規審查，並簽署確認。

合規主任簽署

簽署日期

合規主任姓名：

**經由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持牌負責人員承認及接受**

負責人員簽署

簽署日期

負責人員姓名：

## 董事局決議

本公司茲證明，下列決議案\_\_\_\_\_（「本公司」）董事局於\_\_\_\_\_年\_\_\_\_\_月\_\_\_\_\_日於\_\_\_\_\_（地點）正式召開之董事局會議通過，該會議有足夠法定人數出席，並自始至終按照下列決議案經按照本公司章程規定正式通過，且已被正式載入本公司之會議記錄冊內。並無任何人採取任何行動撤消或修改上述決議案，而該決議案正式全面生效及有效。

### 決議通過：

- 1) 以本公司名義在國元證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國元」）開立並維持一個**保證金**交易帳戶（「帳戶」）以持有資金，使本公司可不時指示國元作為本公司代理人，代表本公司買賣及持有及作其他證券交易，而該帳戶及所有該等買賣、持有及其他交易均須根據將由國元關於開立帳戶而發給本公司之保證金證券交易帳戶協議書內所詳列的條款和條件（「協議」）之各項規定辦理並受其規限；及
- 2) 批准經填妥並於本次會議上提交開戶資料表格及保證金客戶協議書(合稱「開戶文件」)，並授權本公司任何\_\_\_\_名董事／獲授權人\*代表本公司簽署任何上述開戶檔，並將經簽署之該等文件正本送交國元。
- 3) 本公司已授權下列任何人士（「獲授權人」）就(i) 本公司在國元所開立之證券交易帳戶之運作及(ii) 買賣或持有證券或進行其他方式之交易向國元發出口頭或書面指示，該等獲授權人作出的任何指示對本公司具有絕對的約束力，國元毋須查詢或核實獲授權人發出任何指示所依據的權力。本公司必需對該等獲授權人發出的全部口頭或書面指示負上全部責任。

進行證券交易之簽名式樣：	1)開戶／2)支付、提取及/或資金過戶交易*之簽名式樣：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姓名： 職銜： 授權簽署：
簽署授權 憑以上任何____名人士可簽署進行證券交易。	簽署授權 憑以上任何____名人士可簽署及支付、提取及/或資金過戶交易。

正式授權代表

日期：

20170228

\*刪除不適用者



**給擔保人之警告性提示**

1. 客戶 (定義如下) 已以閣下簽立之擔保書作保證申請使用本公司之證券交易相關服務。
2. 若閣下決定繼續進行交易並簽立擔保書，閣下在擔保書之下責任將為無限。
3. 建議閣下自行委托律師，以在交易之每個階段保障閣下之利益及向閣下提供獨立法律意見。

致：國元証券經紀(香港)有限公司

鑒於貴公司同意或持續按照貴公司與客戶訂立之協議及其不時之修訂(「協議」)(現認收其副本)向

\_\_\_\_\_ (「客戶」)，地址為

\_\_\_\_\_ (客戶名稱)

\_\_\_\_\_ (客戶地址)

提供證券交易及相關服務，本擔保書簽署人現同意如下：

**1 無限額擔保及彌償**

- 1.1 本人／吾等以擔保人之身份(擔保人之資料詳見附表一)現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向貴公司保證如客戶沒有支付任何根據協議到期及須支付之款項，包括但不限於協議所須支付之利息、開支、費用及損失，本人／吾等作為主要義務人將會向貴公司支付貴公司要求支付之款項，惟貴公司對本人／吾等、客戶或其他人士並無任何責任作出任何該等要求或在任何特定時候作出該等要求。
- 1.2 在本人／吾等與貴公司之間(但不影響客戶的責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應負有猶如本人／吾等 是唯一的主要債務人一樣的責任而非僅為擔保人。本人／吾等同意向貴公司支付貴公司要求之款項，不論貴公司有否要求客戶付款。若本人／吾等為唯一主要債務人而責任不會獲解除或受影響之任何事情不會相應地解除或影響本人／吾等的責任，該等事情包括但不限於：
  - (a) 在任何時候向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所給予的任何時間、容忍、讓步、寬免或同意；
  - (b) 任何對協議的修訂；
  - (c) 對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作出或未能或延遲作出的付款要求；
  - (d) 執行或未能或延遲執行協議或本擔保書；
  - (e) 任何擔保權益或其他擔保之採納、存在或解除；
  - (f) 客戶或任何其他人士之清盤、解散、身故、精神錯亂、無行為能力或名稱、稱號或組成之更改或破產或被採取任何該清盤、解散或破產之任何步驟；或
  - (g) 本擔保書或協議之任何條款或任何一方在本擔保書或協議下或與之有關之任何責任之不合法、無效或不可強制執行或任何欠妥之處。
- 1.3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責任為持續擔保，並保持具有十足效力及作用，直至協議下之款項繳清而貴公司已不可撤回地收取或收回所有協議下須支付之款項為止。此外本人／吾等之責任均附加於貴公司所可能擁有的其他權利，並可毋須先向客戶、任何其他人士或任何其他擔保權益追索下執行。本人／吾等等不可撤回地免除所有任何形式之通知及(上文第1.1條規定則除外)付款通知。
- 1.4 本人／吾等須應要求就貴公司因任何理由(包括任何破產、無力償債、清盤或任何司法管轄區之相類法律)而被要求退還全部或部份貴公司就客戶在協議下須支付之任何款項而收取或追討之款項而蒙受或招致之任何款項或其他費用、損失、開支或責任，對貴公司作出彌償，並須在任何情況下應要求向貴公司支付貴公司所退還之款項。
- 1.5 作為一個別、獨立及交替的規定，本人／吾等無條件及不可撤回地同意因任何理由(不論是否現時存在及不論協議任何一方是否已經或將會知悉)而基於擔保向本人／吾等追討之任何款項，(儘管在相關協議中明文規定須由客戶支付) 將可向本人／吾等追討，猶如本人／吾等為唯一主要債務人一樣，並將由本人／吾等應要求向貴公司支付。
- 1.6 本擔保書應對本人／吾等及本人／吾等之遺產承辦人、遺產管理人、合法代表、繼承人及受讓人均 具約束力並可強制執行，直至貴公司收到本人／吾等送達貴公司之書面終止擔保書通知書後三個月屆滿為止。任何該通知書不應解除本人／吾等在該通知書期限屆滿前所存在的責任。

## 2 陳述及保證

本人／吾等為貴公司之利益向貴公司陳述及保證：

- 2.1 本人／吾等有權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 2.2 為致使或確保下列事項須採取、履行及作出之所有行動、條件及事情已獲採取、履行或作出：
  - (a) 本人／吾等合法地訂立本擔保書、行使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權利及履行及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
  - (b)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有效性法律約束力及可強制執行性；及
  - (c) 本擔保書下之責任的排列次序在各方面均會及將會時刻最少與本人／吾等其他無抵押債項相等，但在本人／吾等清盤、解散或破產時藉法律的施行而較為佔優之無抵押債項除外。
- 2.3 本人／吾等執行、履行或遵守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責任並不會及將不會違反或超逾本人／吾等須受之規管之任何法律或本人／吾等之組成文件所授予或加諸之任何限制，或導致本人／吾等之資產出現或致令本人／吾等有責任設立任何抵押。
- 2.4 凡在協議下仍有何須繳付之款項，則本第2條中之每項陳述及保證在各方面將為正確及獲遵從猶如已參照當時情況而重覆一樣。

## 3 利息

本人／吾等將自貴公司要求付款當日或產生引致該付款要求之賠償、損失、費用、責任或開支之較早日子起，支付按適用於協議下之逾期欠款之該利率計算的利息，直至貴公司收取該款項為止(判決之前及之後)。

## 4 付款

- 4.1 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須支付之所有款項應不受任何限制或條件及不被扣減或預扣(法律規定則除外)影響，不論是因稅項、以抵銷或其他形式作出，而任何付款應相應增加至達到該目的所必要之程度。
- 4.2 在本人／吾等須支付任何款項之日期，本人／吾等應以港幣或貴公司所選擇之貨幣向貴公司支付在協議下所須支付之相關款項。款項應以即時可動用之資金支付至貴公司所指定之該帳戶。

## 5 抵銷

除貴公司在法律下所可能享有之任何一般留置權或相類權利外，貴公司亦可隨時將本人／吾等在貴公司或貴集團之任何成員之任何類型及任何貨幣及不論是個人或與其他人士共同持有之帳戶中之任何款項抵銷或轉移以解除本人／吾等欠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所有債務而不作事先通知，不論該債務為主要、附屬、各別、共同以其他貨幣為面值。只要任何欠貴公司或貴集團任何成員之債務為或有或將來的，貴公司向本人／吾等支付任何該等帳戶中之任何款項之責任將暫緩至足以涵蓋該數額之程度，直至該或有或將來之事宜發生為止。為本條之目的，若任何公司直接或間接控制、受控於貴公司或與貴公司共同受控，該公司為貴集團成員。

## 6 轉讓

- 6.1 本人／吾等不可轉讓或轉移本人／吾等在本擔保書下之所有或任何權利或責任。
- 6.2 貴公司可轉讓或轉移貴公司在此下之全部或部份權利、利益及責任予貴公司按其絕對決定權認為合適的該等人士，及向準受讓人或擬與貴公司就本擔保書訂立合約安排之任何其他人士透露關於本人／吾等之資料。

## 7 其他事項

- 7.1 貴公司未能或延遲公司使本擔保書之任何權利、權力或特權均不應作寬免用，對任何該權利、權力或特權之單一或部份行使、執行或寬免不應妨礙貴公司之進一步行使、執行或對此下任何其他權利、權力或特權之行使或執行。
- 7.2 本擔保書之權利及補救方法為可積累而不排除任何其他權利或補救方法(不論是否法律規定)。
- 7.3 若本人／吾等由多於一位人士組成，各人在此下將負共同及各別之責任。貴公司對任何一位該等人士所作之任何通知、付款或交付，應已十足及完滿履行在本擔保書下之通知、付款或交付之責任。

7.4 在本擔保書因任何理由被終止的情況下，貴公司可在簿冊上與客戶開立及維持一個新的或個別的帳戶，若貴公司實際上並沒有開立該新或個別帳戶，則貴公司應被視為經已在本擔保書終止時開立新的或個別的帳戶，而客戶自此以後支付予貴公司至該戶口的款項應存放至或被視為存放至所開立或被視為已開立之新的或個別帳戶中，而不應在本擔保書終止時被扣除作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款項，惟本條所載之內容不應損害貴公司在此下謹獲擔保支付之款項之擔保。

7.5 貴公司有權在本擔保書所擔保之所有款項獲全數支付後保留本擔保書至貴公司認為合適之該時期。

7.6 若本擔保書中英文版本有任何差歧，以英文版本為準。

## 8 通訊

8.1 在本擔保書下之每項通訊均應以傳真或以書面方式傳送或寄送至作出通訊之該方最後知悉之傳真號碼或地址。

8.2 本人／吾等所發出之任何通訊應為不可撤回及在貴公司收到時方始生效。貴公司向本人／吾等發出之任何通訊或通知均應被視為本人／吾等已收取。

## 9 部份失效

本擔保書之任何條文在任何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變成不合法、失效或不可強制執行不應影響其在任何其他司法管轄區之法律下及任何其他之合法性、有效性及可強制執行性。

## 10 個人資料

本人／吾等已閱畢並明白貴公司至客戶有關個人資料(私隱)條例向客戶發出的通知並同意貴公司持有本人／吾等之個人資料可為當中所載之目的 (可不時修改) 使用及向當中所載之該等類別人士 (可不時修改) 透露。

## 11 管轄法律

本擔保書將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之法律所規管並據之解釋。本人／吾等謹此接受中華人民共和國香港特別行政區法院之非獨有司法管轄權所規管。

附表一：擔保人資料

擔保人名稱： \_\_\_\_\_

身份證／護照／公司註冊證／商業登記證號碼： \_\_\_\_\_  
(需提供以上的證明副本)

電話號碼及傳真號碼： \_\_\_\_\_

住宅／註冊地址： \_\_\_\_\_

日期：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

(只適用於個人作為擔保人)

擔保人姓名 )  
)

\_\_\_\_\_  
擔保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地址： )  
)  
)

\_\_\_\_\_  
見證人簽署

(只適用於法團作為擔保人)

蓋以 \_\_\_\_\_ 之法團鋼印 )  
(請另附公司章程相關鋼印條文) )  
)  
)

\_\_\_\_\_  
擔保人簽署

見證人姓名： )  
身份證／護照號碼： )  
地址： )  
)  
)

\_\_\_\_\_  
見證人簽署

## 客戶授權函

除非另有定義，本授權函使用的術語應與不時修訂的《證券及期貨條例》及《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中的定義相同。

###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範圍包括一切由本公司代表客戶購入或持有之證券。

- (a) 將任何客戶的證券存於一認可機構(根據《銀行條例》所作之定義)作為該機構借款予本公司之抵押品；
- (b) 借貸任何客戶的證券，以完成聯交所參與者之間之交收責任。任何證券借貸須依照聯交所規例進行；及
- (c) 任何客戶的證券存於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作為該機構之抵押品，以履行並完成本公司(根據《中央結算系統一般規則》)之責任。客戶明白香港中央結算有限公司因應本公司的責任而對客戶的證券設定第一固定押記。

本公司可以做以上任何事情而無需通知客戶。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並不涉及就本公司借、貸或存放客戶任何證券而須支付或收取的任何代價。任何代價均須由客戶與本公司另行簽約訂明。

有關根據客戶證券常設授權而借、貸或存放之證券，本公司仍須向客戶負責歸還。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的有效期為十二個月，自本授權函之日起生效，客戶可按照《證券及期貨(客戶證券)規則》更新或被視作更新授權期限。

客戶明白本公司可於本授權函的有效期屆滿前十四日之前，予客戶書面通知，提醒客戶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即將屆滿，而客戶沒有在本授權函屆滿前反對本授權函延續，客戶證券常設授權應當作在不需要客戶書面同意下根據持續的基準已被續期。

客戶證券常設授權可被客戶予本公司不少於十四個工作天的書面終止通知書予所終止。

本授權函已全部向客戶解釋清楚。客戶明白本授權函的內容。



\_\_\_\_\_  
董事／獲授權人士簽署 (公司印章)

簽署日期：\_\_\_\_\_





香港中環康樂廣場 8 號交易廣場三期 17 樓  
電話：852-3769 6888 | 傳真：852-3769 6999  
客戶服務熱線：86-400 888 1313 | 852-3769 6828  
網址：[www.gyzq.com.hk](http://www.gyzq.com.hk)  
香港聯合交易所參與者  
香港證監會中央編號：AOA594